

PRADA S.p.A.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 **PRADA S.p.A.**董事會批准

1. 第 1 條
宗旨及範圍

- 1.1 本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規管 PRADA S.p.A.（「**本公司**」）委任董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職責，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1.7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
- 1.2 在本職權範圍書並無明確規定且盡量與本職權範圍書一致的情況下，茲提述法律和規管董事會運作及職能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2. 第 2 條
委任及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及更換，董事會亦將釐定其薪酬。
- 2.2 提名委員會將由最少 3（三）名及最多 5（五）名成員組成，均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中選出，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2.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具備與其須進行的工作有關的足夠專業知識。董事會在委任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時會評估其能力。
- 2.4 提名委員會須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名主席（「**主席**」），負責協調及規劃委員會的活動及主持其會議。
- 2.5 董事同意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前提為彼等認為彼等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 2.6 如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因任何原因（包括因其董事職務終止）不再任職，本公司董事會須根據前段所載條文於首次相關會議上立即更換有關成員。除董事會在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時另有決定外，獲委任接替已停職成員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與其獲委任時在職成員的任期同時屆滿。
- 2.7 除董事會在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時另有決定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與其所屬董事會的任期相同，且任何董事的任期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均會導致其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同時自動終止。

3. 第3條 職責

3.1 提名委員會是在董事會內設立的諮詢及建議機構，其工作是協助董事會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及規模，通過提出意見、推薦建議及提議，指明出席可能有利於本公司正確及有效運作的專業人士。

3.2 委員會須進行以下工作：

- (i)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董事人數（包括彼等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組成變動提出建議，以確保充分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
- (ii) 每年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及其能否有效履行他或她的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iii) 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候選人的人士，並就該等候選人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v) 協助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
- (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編製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vi)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而可能不時採用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的進度；
- (viii) 在法例及／或規例變更後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定期核實本職權範圍書的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建議；
- (ix) 履行董事會向其分配的任何其他職責。

3.3 委員會有權取得所需的資料及訪問公司部門履行其職責，並可在董事會就此制定的預算條款及限制內，獲得足夠財政資源及聘用獨立外部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該等獨立外部顧問須適當地受保密性約束。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資金使用情況。

- 3.4 委員會主席須在召開的首次會議上向董事會通報委員會展開的活動。委員會須及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便董事會能夠就委員會審查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4. 第4條

會議的召開、舉行及報告

- 4.1 提名委員會應在主席認為適當的時候，或在至少 2（二）名成員的要求下，或根據與公司秘書確定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曆，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協調召開會議。
- 4.2 會議通告（載有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指示以及將要討論的議題清單）應由主席或秘書根據主席的要求，在確定會議日期前至少 3（三）天通過電郵或任何其他合適方式呈交予委員會成員。在緊急情況下，期限可能會更短。與議程事項有關的任何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同一時間甚或之後提供，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盡早提供，在特殊情況下或出於保密原因則作別論。企業事務部門應將通告副本發送至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於下文第 4.6 段所述情況下，亦應發送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4.3 在並無按照上述條款及程序發出正式通告的情況下，倘其全部成員均出席會議，且並無成員因事先所得資料不充足而反對討論議程事項時，亦可舉行委員會會議。
- 4.4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如主席未有或未克出席，則由與會人士在會議開始時所選定的成員主持，彼應指導、協調及主持討論。
- 4.5 應主席邀請，公司秘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擔任該等會議之秘書。或者，提名委員會可就一次或多次會議委任一名並非委員會成員之人士擔任秘書（「秘書」）。
- 4.6 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能會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前提為彼等於所討論事項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亦不得參與委員會投票。委員會主席可不時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外部第三方）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彼等出席可能有助於提名委員會以最佳方式履行職責，惟該等外部第三方須對其應邀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所處理的事宜及會議表現保持最大程度的保密性及私隱性。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由其指定的另一法定核數師）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

- 4.7 提名委員會會議亦可完全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前提為能夠識別所有出席人士的身份並將有關識別記錄在相關會議記錄中，且彼等能跟上討論、參與議程事項的實時討論、在進行表決的情況下通過公開投票進行表決，以及查閱、接收及發送文件。即使秘書及主席不在同一地點，提名委員會會議亦被視為屬有效舉行。在此情況下，會議被視為在主席所在地點舉行。
- 4.8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絕對多數在任成員參會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組成。決議案須以絕對多數票方能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則主持會議之人士的投票為決定票。投票不得由受委代表進行，且各成員擁有一票投票權。
- 4.9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擬備會議記錄，充分詳細地記錄所審閱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所提出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草擬本在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提交予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以徵求意見，會議記錄一般在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上獲批准。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及秘書在其上簽署，並由秘書按時間順序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以供記錄。

5. 第5條 最終條文

- 5.1 本職權範圍書須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提名委員會召集的地點供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查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5.2 本職權範圍書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